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新享多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QXP)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年4月17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60417008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9月10日依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全球人壽新享多利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QXP)

商品特色

- ✓ 每年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可彈性選擇給付方式。
- ✓ 保費折讓合計最高可享約**2.5%**。
- ✓ 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即開始領生存保險金，短期還本，年年領回。
- ✓ 額外加值「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人身保障更周全。

心想事成
年年多利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新享多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300萬元，繳費6年，年繳標準保險費537,600元，年繳應繳保險費524,241元(享金融機構轉帳1.5%及高保額1%保費折讓)，6年總繳保險費3,145,446元，至110歲可領回祝壽保險金4,971,510元，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假設宣告利率 2.75%					
			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生存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524,241	1,542	405,342	7,500	7,500	544,518	304,542
2	41	1,048,482	5,024	924,289	15,008	22,508	1,085,049	694,789
3	42	1,572,723	8,954	1,449,923	22,551	45,059	1,622,102	1,091,423
4	43	2,096,964	12,935	1,982,311	30,160	75,219	2,155,775	1,493,911
5	44	2,621,205	16,967	2,521,487	37,863	113,082	2,686,130	1,902,587
6	45	3,145,446	21,054	3,068,063	45,691	158,773	3,215,436	3,068,063
7	46	3,145,446	23,240	3,090,996	61,343	220,116	3,193,292	3,090,996
10	49	3,145,446	23,771	3,161,773	62,748	406,948	3,224,521	3,161,773
30	69	3,145,446	27,646	3,677,242	72,970	1,766,669	3,750,212	3,677,242
50	89	3,145,446	32,153	4,276,746	84,858	3,347,911	4,361,604	4,276,746
70	109	3,145,446	37,378	—	98,683	5,186,762	5,070,193	—

註：●上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 本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全球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全球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以2.7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
- 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各項數值除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生存保險金外，係不含當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 有關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範例之說明。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波動，並依全球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商 品 名 稱	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	89年3月31日(89)全球壽(精)字第0331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97年9月22日依97.07.23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令修正
給 付 項 目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 品 名 稱	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	90年10月23日台財保字第0900709672號函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3年5月1日依103.1.22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	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商 品 名 稱	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	87年1月7日台財保第872432213號函
修正日期及文號	97年9月22日依97.07.23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令修正
給 付 項 目	提前給付保險金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投保規則 (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1.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 2.繳費年期/投保年齡：**2年期(0歲~78歲)、6年期(0歲~74歲)
- 3.投保限額：**最低保額20萬元，累積最高保額1億元。
- 4.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 5.繳費方式：**自行繳納(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繳費。



保費折讓

-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首期選擇自行繳納(匯款)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續期選擇自行繳納(匯款)者，可享1%之保費折讓。
- 高保額保費折讓：

繳費年期	單張保額	保費折讓
2年期	150萬~299萬元	0.3%
	300萬元(含)以上	0.5%
6年期	150萬~299萬元	0.5%
	300萬元(含)以上	1%



全球人壽新享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QXP)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費率
男性/女性	2年期	0~78歲	5,791
	6年期	0~74歲	1,792



各年度未解約金加上累積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6年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71%	71%	71%	71%	71%	71%
10	98%	98%	98%	98%	98%	98%
15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20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 上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1.08%。
-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法規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全球人壽新享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最高8.87%/最低6.06%，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無；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保險範圍

1.生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按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本契約之滿期日(含)止。
- 繳費期間為2年期：
 - (一)繳費期間屆滿日(含)前：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x0.65%x保單年度。
 - (二)繳費期間屆滿日後：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x1.4%。
- 繳費期間為6年期：
 - (一)繳費期間屆滿日(含)前：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x0.25%x保單年度。
 - (二)繳費期間屆滿日後：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x2.0%。
- 前項所稱繳費期間屆滿日係指繳費期間屆滿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2.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退還所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各自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和」二款金額之較大者，再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退還所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各自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和、保險金額」三款金額之最大者，再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全球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全球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全球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3.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按總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增值回饋分享金

- 全球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 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註：1.本商品預定利率：2年期為1.25%；6年期為2.0%。
- 2.本契約所稱「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生存保險金)及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含生存保險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 全球人壽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或等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 全球人壽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全球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前述二種給付方式之一。
 -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全球人壽將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儲蓄生息」或「現金給付」三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全球人壽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蓄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蓄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全球人壽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蓄生息之金額。

(107)全壽行宣A221(BD備查1) 保經DM文號：18FS08047

